

湖北文理学院科技处文件

校科字〔2021〕08 号

关于组织学习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生态，现转发科技部等 20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，请各单位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对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》认真学习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永葆对科研诚信的敬畏之心。

附件：科技部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

科学技术处

2021 年 6 月 10 日